

# 中央警察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校總字第 0950001565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設置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任務為審議本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認定、取得、保管、維修、減少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並由校長聘請對動產、不動產具有專業素養人士八至十二人為委員組成之。其中以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召開評審會議。本會委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進行審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